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0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哲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哲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又被告前曾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交簡字第980號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又酒後騎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吳育嫻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8 能安全駕駛。

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966號

26 被 告 楊哲政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楊哲政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。
- 03 詎猶不知悔改，復自民國113年10月3日20時40分許起至21時
- 04 4分許止，在彰化縣00鎮00路某雜貨店內，飲用酒類後，仍
-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5
- 06 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騎車時手持香
- 07 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
- 08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40毫克。
- 09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- 12 （一）被告楊哲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13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- 14 表。
- 15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- 16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- 18 嫌。並請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紀錄，仍不知警惕，對
- 19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甚為輕忽，科以適當之刑。
- 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4 檢 察 官 何采蓉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7 書 記 官 何孟樺